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的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批准京能清潔能源香港向京能國際澳洲出售京能清潔能源澳洲的40%股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京能清潔能源澳洲由京能清潔能源香港及京能國際澳洲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於出售事項前，京能清潔能源澳洲與京能清潔能源香港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京能清潔能源香港向京能清潔能源澳洲提供貸款作為其營運資金。京能清潔能源澳洲的全資附屬公司Newtricity(作為借款人)與滙豐及滙豐(悉尼)就拜亞拉風電場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而中國信保作為融資協議項下之擔保人。本公司已與中國信保訂立反擔保協議，就中國信保提供的中國信保擔保向其提供反擔保保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京能清潔能源澳洲及Newtricity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上述交易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就上述與京能清潔能源澳洲或其附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告及年度報告。該等協議作出任何修訂或重續時，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0日、2024年9月10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京能清潔能源香港向京能國際澳洲出售京能清潔能源澳洲的40%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批准出售京能清潔能源澳洲的40%股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京能清潔能源澳洲由京能清潔能源香港及京能國際澳洲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京能國際澳洲為一家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京能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京能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86)，並由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京能投資(香港)持有約32.64%股權。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8.68%股權。因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京能清潔能源澳洲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於出售事項前，京能清潔能源澳洲已與京能清潔能源香港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京能清潔能源香港向京能清潔能源澳洲提供貸款作為其營運資金。京能清潔能源澳洲的全資附屬公司Newtricity(作為借款人)與滙豐及滙豐(悉尼)就拜亞拉風電場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而中國信保作為融資協議項下之擔保人。本公司已與中國信保訂立反擔保協議，就中國信保提供的中國信保擔保向其提供反擔保保障。貸款協議及反擔保協議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

於出售事項前，京能清潔能源香港與京能清潔能源澳洲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京能清潔能源香港向京能清潔能源澳洲提供貸款作為其營運資金。除貸款年期及本金額外，貸款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序號	貸款年期	尚未償還金額
1.	2017年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人民幣36,482,061.04元
2.	2017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	人民幣25.36百萬元
3.	2019年7月19日至2025年12月18日	人民幣15百萬元
4.	2019年7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	25,725,870港元
5.	2020年1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	人民幣135百萬元

訂約方：

(i) 京能清潔能源香港(「**貸款人**」)

(ii) 京能清潔能源澳洲(「**借款人**」)

- 標的事宜： 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還款： 借款人將於貸款人向借款人發出還款通知後三十日內償還貸款本金額。
- 提前償付條款： 在任何下列情況下，貸款人將有權單方面宣佈貸款本金額提前到期並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本金額：
- (i) 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為不實；
 - (ii) 借款人違反貸款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iii) 發生貸款協議列明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債權人申請破產、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措施、暫停業務或撤銷營業牌照，且貸款人相信有關事宜將影響其債權人權利。
- 利率／擔保： 免息及無擔保

反擔保協議

於2018年9月17日，Newtricity（作為借款人）與滙豐及滙豐（悉尼）就滙豐（悉尼）向Newtricity授出不超過157,000,000澳元的信貸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於2024年3月13日予以修訂，以（其中包括）將信貸融資延期至2025年9月17日，並將信貸融資金額由157,000,000澳元削減至130,986,000澳元。中國信保（作為融資協議項下之擔保人）已根據融資協議向滙豐提供中國信保擔保。由於在2024年3月13日對融資協議作出修訂，中國信保擔保於2024年3月26日予以修訂，其中包括將中國信保擔保的屆滿日期延期至2025年10月10日或2025年9月17日之後的第10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以及將擔保本金削減至130,986,000澳元，最高擔保金額不超過150,633,900澳元。

作為就中國信保於中國信保擔保項下任何可能損失向中國信保提供的反擔保保障，本公司與中國信保訂立反擔保協議，該協議亦根據融資協議及中國信保擔保的修訂予以修訂。反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9年3月5日，於2024年3月25日經修訂
-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反擔保人)
(ii) 中國信保
- 提供反擔保： 本公司將就中國信保履行其於中國信保擔保項下對滙豐的擔保責任而引致的所有款額、利息、成本及損失向其作出賠償。
- 反擔保期限： 反擔保協議的期限將持續至悉數履行中國信保於中國信保擔保項下的所有債務及責任。中國信保擔保將於2025年10月10日或2025年9月17日之後的第10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擔保費： 就中國信保根據融資協議提供的中國信保擔保而言，本公司將向中國信保支付擔保費，相當於信貸融資本金額乘以信貸融資動用期間(日數)除以365日再乘以自反擔保協議日期起計每年0.35%費率(及自2024年3月26日對中國信保擔保作出修訂之日期起計每年0.25%費率)之金額。
- 擔保費將分五期支付。首期付款將於出具中國信保擔保前以美元支付，相當於按157百萬澳元乘以0.35%計算的金額。餘下四期付款將於出具中國信保擔保後分別於12、24、36及48個月內支付，付款金額將於中國信保發出的付款通知中列明。

反擔保協議的條款(包括擔保費)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為正常商業條款。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風電和光伏發電運營商及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電力供應商，從事風力發電、光伏發電、燃氣發電及供熱、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

本公司由京能集團持有約68.68%權益。京能集團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國管全資擁有，而北京國管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並全資擁有。京能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供應電力及熱力、生產和銷售煤及房地產開發業務。

京能清潔能源香港

京能清潔能源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京能清潔能源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京能清潔能源澳洲

京能清潔能源澳洲為一家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京能清潔能源香港及京能國際澳洲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京能國際澳洲為京能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京能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86)，由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京能投資(香港)持有約32.64%股權。京能清潔能源澳洲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Newtricity

Newtricity為一家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京能清潔能源澳洲的全資附屬公司。Newtricity主要經營位於新南威爾士的拜亞拉風電場。

中國信保

中國信保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3.64%股權以及由中國財政部持有26.37%股權。中國信保為一家國家出資的政策性保險公司，主要促進中國對外經濟貿易發展與合作。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則由國務院成立及全資擁有。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外匯資金投資管理。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國務院授權，主要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

訂立貸款協議及反擔保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京能清潔能源澳洲及Newtricity先前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京能清潔能源澳洲及Newtricity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京能清潔能源澳洲及Newtricity的財務業績仍將綜合納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由於京能清潔能源澳洲的項目於發展初期的資金需求，本集團通過訂立貸款協議向京能清潔能源澳洲提供內部財務支持。就反擔保協議而言，中國信保就出具中國信保擔保要求本公司提供反擔保，選擇中國信保擔保乃由於(i)中國信保為一家國家出資的政策性保險公司，其提供的擔保具備國家級信用，更容易獲得滙豐認可，及(ii)由於中國信保擔保，Newtricity於融資協議項下可獲得較低利率。支持京能清潔能源澳洲及Newtricity的業務營運及發展符合本公司利益。

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及反擔保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反擔保協議雖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貸款協議及反擔保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68%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能國際澳洲為京能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京能國際由京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京能投資(香港)持有其32.64%權益。

緊接出售事項之前，京能清潔能源澳洲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京能清潔能源澳洲由京能清潔能源香港擁有60%權益以及由京能國際澳洲擁有40%權益。因此，京能清潔能源澳洲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及反擔保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及披露

規定，包括就貸款協議及反擔保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告及年度報告。該等協議作出任何修訂或重續時，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京能投資(香港)」	指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京能國際」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86)
「京能清潔能源澳洲」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澳大利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京能清潔能源香港」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京能國際澳洲」	指	北京能源國際(澳大利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京能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管」	指	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悉尼、墨爾本及北京的商業銀行開放辦理一般正式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79)
「反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反擔保協議向中國信保提供的反擔保
「反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信保就本公司向中國信保提供反擔保而於2019年3月5日訂立的反擔保協議，並於2024年3月25日經進一步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京能清潔能源香港向京能國際澳洲出售京能清潔能源澳洲的40%股權，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0日、2024年9月10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2日的通函披露
「融資協議」	指	Newtricity(作為借款人)、滙豐(作為代理人)及滙豐(悉尼)(作為貸款人)就滙豐(悉尼)向Newtricity提供拜亞拉風電場融資而於2018年9月17日訂立的銀團融資協議(拜亞拉風電場)，並於2024年3月13日經進一步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悉尼)」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悉尼分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京能清潔能源香港與京能清潔能源澳洲就京能清潔能源香港向京能清潔能源澳洲提供貸款作為其營運資金所訂立的五份貸款協議
「Newtricity」	指	拜亞拉風電場項目公司，為京能清潔能源澳洲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信保」	指	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包括其分公司
「中國信保擔保」	指	中國信保於2019年3月29日向滙豐出具的財務擔保並於2024年3月26日經進一步修訂，以為Newtricity於融資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	指	百分比

除上文所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關連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大宇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24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大宇先生、李明輝先生及張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張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潔女士、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